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39號

上訴人 駿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政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嘉陞工程行即黃憶閔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7,1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 
民事第七庭法官 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 
書記官 趙振燕